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智慧財產管理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制訂經董事長核准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113 年之執行情形於 113 年 11 月 8 日向董事會報告。

113 年度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商標申請

- (1) 公司主要為國內外產品之代理商或經銷商，對所代理產品的廠商商標很謹慎維護且於廠商核可的規範下進行銷售作業。
- (2) 公司對於自有品牌商品或服務，為了易於在市場上有辨識度且為了維護企業形象與商標權益，也陸續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商標註冊。
- (3) 為拓展亞洲市場，公司在幾個亞洲國家中申請商標註冊並已完成。
- (4) 本公司現有的智慧財產資訊：

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商標總數累積 26 件，國內 12 件；國外 14 件。另有 2 件為授權海外子公司-印尼杏昌於印尼當地商品銷售使用，至 118 年 8 月 28 日有效。

目前國內外商標的有效期限：國內最長至 119 年 11 月 15 日到期，國外最長至 120 年 10 月 20 日有效，於商標到期前皆主動提出展延申請，每次的展延有效期為 10 年。

目前一案商標至 114 年 1 月 15 日到期，已於 113 年 7 月 3 日透過商標代理公司向經濟部商智慧財產局提出展延申請，且於 113 年 9 月完成展延至 124 年 1 月 15 日到期。

因 113 年引進自有品牌之新產品，113 年 5 月主動向國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現有商標增加註冊項目之新商標證，並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收到商標核准審定書，繳納註冊費後即可取得註冊證正本。

- (5) 公司主要為品牌代理商，惟配合公司發展，必要時仍會持續申請新商標註冊證，核可後隨時更新智財清單明細以確保資料的正確性。

二、教育訓練：

- (1) 新進員工簽定”僱用同意書”，明定須遵守營業秘密之”保密義務”。
- (2) 不定期對全體員工進行營業秘密保護之宣導，讓員工對所接觸的公司營運資訊有良好的保密觀念，並且對於智慧財產內容有正確認知，避免因不了解而觸犯相關智財法規。

三、其他：

本公司主要以代理銷售為主，目前無申請專利相關證照。未來若營業拓展需要申請時，將依照智慧財產管理政策進行專利相關申請及保護之依據。